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58202680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河、沙江精准溯源及水质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25-GXT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508号

采购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8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武鸣河、沙江精准溯源及水质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武鸣河、沙江精准溯源及水质提升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成交投标人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2388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南宁市武鸣河、沙江精准溯源及水质提升项目	2388000.00
总价		2388000.00

1.3.2. 总价不含税价款 2252830.1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35169.81 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不含税价款 1027515.8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61650.95 元；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不含税价款 754022.2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45241.34 元；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不含税价款 471292.0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28277.52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武鸣河、沙江污染源调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和评估污染源风险支付。完成 16 套自动采水器和不少于 5 套视频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 6 个月武鸣河、沙江水质调查监测分析、污染源调查、主要污染物精准溯源、水生态影响调查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 40%;

3.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 12 个月武鸣河、沙江水质调查监测分析、污染源调查、指纹库搭建、精准溯源及底栖生物调查分析。形成南宁市武鸣河、沙江水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对策及建议报告,分别制定武鸣河、沙江整治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总额 30%。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本联合体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45.61%,即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1089166.80);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3.47%,即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799263.60)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20.92%,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499569.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可供

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33 号；

1.5.3 交付方式：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报告、数据图表等，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牵头人）、乙方（联合体成员 1）、乙方（联合体成员 2）各执肆份。

甲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30902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79XH
住所：南宁市教育路5号
联系人：吴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289702
传真：/
电子邮箱：gxqjsczx@126.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院
开户账号：200230010400037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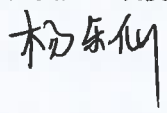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3784W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梁宇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邮政编码：530032
电话：0731-88911456
传真：/
电子邮箱：2859625236@qq.com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德支行
开户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1585072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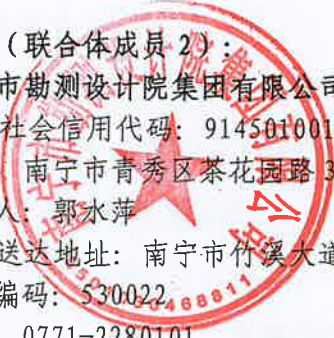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31-1号
联系人：郭水萍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nns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5日